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六月是畢業時節，感謝各位師長這個學期的辛苦跟投入。另外近期校內有許多活動陸續展開，例如：6 月 6 日林之助紀念館開幕儀式暨紀念會、6 月 13 日畢業典禮。

三、宣讀及確認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四、103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4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4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0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有關大四學生於 6 月 13 日畢業典禮後，是否不用上課之問題，再次重申教育部規定每 1 學分需授課 18 小時，大四課程已先行排定授滿規定課程時數，大三以下課程依規定仍需授足課程時數至 18

週，成績亦屆時再評定。

二、今年申請入學及繁星計畫之招生錄取人數放棄約三成，請幫忙學校招收優秀學生。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6月13日為畢業典禮，原則上於上午八點二十分操場集合。如遇下雨則採雨天備案，將於當日八點公告，改為九點二十分於中正樓舉行。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一、本處將於6月6日星期六上午10:00舉辦林之助紀念館開幕儀式、11:00~12:00林之助教授回顧紀念音樂會、12:00~13:30自助餐會、13:30~15:00竹籬笆裡的回憶。因出席人數踴躍，本處於求真樓設置視訊轉播，歡迎有興趣之師長蒞臨指教。

二、英才教學大樓本週進行複驗，目前承包商回報已取得使用執照，將陸續進行後續室內裝潢工程，期能於九月如期進駐。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一、擬於104年6月25日上午10:00至12:30辦理科技部專題計畫「SEM與我的研究生涯：如何利用SEM發表論文與申請計畫」。

二、103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教育學院獲獎系所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體育學系；人文學院獲獎系所為美術學系及英語學系；理學院獲獎系所為數學教育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管理學院獲獎系所為高等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本處將製作獎牌擇期公開頒獎。

三、本處首辦暑期日本姊妹校來臺參加「2015 驚艷臺灣文化夏令營」，請將此訊息告知同學。

四、104學年度第1學期赴本校外國交換生共3位，韓首爾教育大學2位，日本關西國際大學1位。另有1位德籍自費選讀生。

五、104年暑期共有50名學生將參與姊妹校辦理境外夏令營活動，包含：英國Leeds Trinity University夏令營2名、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夏令營22名、東北師範大學「2015海峽兩岸大學生夏令營」10名、嶺南師範學院「2015臺港師生夏令營」9名、華中師範大學「第三屆“陽光支教 攜愛同行”兩岸四地大學生暑期支教活動」2名及「第十一屆荊楚文化研習營」2名、吉林大學「第一屆臺灣學生北國風情夏令營」3名。

六、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於104年05月12日假美育中心會議室舉辦首次

進駐廠商相關事宜說明會，圓滿完成。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辦理彰化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提升英語力委外教育訓練課程，感謝英語學系老師們的支持與協助。
- 二、本部辦理「嶺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專業學生赴台研修」35名學生至本校進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研修，時間預計於104年9月至105年1月至本校研習，本部刻正辦理入台證及與研修等行政作業事宜，感謝特教系師長的支持。
- 三、本校辦理10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名時間為5月11日-5月17日，6月14日舉行考試。
- 四、本部近期辦理大陸教育參訪團為「2015嶺南師範學院學生工作代表團研習團」，蘭艷澤教授等18位師生，預計5月底來台，至本校研習時間為5月31日至6月6日為期七天，本部刻正申辦入台證之申請及安排授課師資與交流座談、聯繫參訪校外等行政作業事宜。
- 五、本部刻正規劃辦理104年度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培訓班，目前正在進行師資邀請事宜，預計6月開始辦理招生，9月開課，並感謝教育系之協助。
- 六、華語文中心截至2015年至5月18日止修讀華語文學員共計152位。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呂處長錘卿報告：**

- 一、本校104年度教檢應屆通過率為80.07%(291名報考,233位通過);非應屆通過率僅有27.94%(136位報考,38位通過);應屆加非應屆總通過率為63.47%，高於全國通過率52.99%。
- 二、本校校友會總會長羅崑泉先生捐贈本校330萬，其中30萬作為這兩年本校在校學生考取證照、高普考之獎勵金。本處已完成本校104-105年「提升就業力-證照、公職GO給力!」校友總會計畫申請案，本計畫輔導重點共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10門重點證照輔導講座、第二類為公職輔導講座、第三類為教師甄選輔導講座，共獲得校友總會補助共新台幣300萬元，第一年為新台幣為150萬元、第二年為新台幣150元萬元。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6月16日本校與臺中市文化局邀請到大師余光中於下午一點半至三點半至本校求真樓音樂廳進行演講，歡迎各位師長參與，也希望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參與。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另今日本室有五個提案，討論時再一一說明。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本校105年度概算已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校管會決議初步編列完成，並提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其中教育部補助款105年度較104年度減少56萬4,100元。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次修正係依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將特殊教育中心納入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擬配合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並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 二、另查前開會議決議：(一)本於自給自足精神來運作，則同意特殊教育中心成為學校組織規程內之一級行政單位。(二)主任主管加給等支出，以其計畫結餘款支付，如結餘款不足以支付，則由學術主管兼任。
-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教授職級教師擔任時係支領簡任十二職等主管加給；由副教授職級教師擔任時係支領簡任十一職等主管加給。為避免計畫結餘款不足以支付中心主任主管加給等支出，人事室建議於確定中心主任人選後即先預留主管加給支出，以免因經費不足而更換中心主任。另該中心係以自給自足精神來運作，其行政人力應以計畫

經費支出，併予敘明。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規程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檢陳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通過後至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一零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共修正十一次。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現行條文十二條，本修正草案係依據本校一零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及配合本校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及第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 原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係過渡條，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已無必要，擬將但書刪除並直接規定本校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第二條第一項)。

(二)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為代表著作以現職七年內之著作。擬將本校升等門檻之評分標準由五年修正為七年。(第三條)

(三) 明訂本校升等教授人數改由全校管控及配合本校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將通識教育中心列入本辦法。(第三條)

(四) 配合本校升等教授名額限制改由校教評會管控，考量各學院學術領域差異過大，若第二學期所剩升等名額過少時，恐將造成校教評會排序之困擾及爭議。另因名額限制而未通過升等教師，該次升等為不通過，其代表著作將不得再次作為升等之代表著作。為避免前開爭議，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案每學年辦理一次(第四條)。

三、有關本次因涉及教師權益甚鉅，其修正生效日，擬請委員討論。

四、本案業經人事室函請各單位提供修法意見，經理學院建議維持原升等辦法在案。

五、本次修正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辦法供參。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維持原條文。
 - 二、第四條第二項有關辦理升等期程及次數，經在場出席委員 45 人舉手表決（每人 1 票），贊成每學年辦理二次教師升等案者（流用名額於下學期確認後流用）為 28 人，超過半數，爰維持原條文。
 - 三、修正後通過。
- 有關第十二條實施日期，會後經人事室表示，本次修正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人文學院及語文教育學系提案及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草案重點如下：
 - （一）明訂本校客座教師分為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第二條）。
 - （二）明訂客座教師資格條件，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第三、四、五條）。
 - （三）明訂聘任客座教師所需經費應由聘任單位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本校不另支給薪資。（第六條）
 - （四）明訂客座教師聘任程序（第七條）。
 - （五）明訂客座教師報酬標準以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得視補助經費多寡，以契約酌減之（第八條）。
 - （六）客座教師非本校編制專任教師，不辦理教師證書及相關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訂（第八及第十條）。
- 三、本次修正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草案、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其他大學

相關辦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主旨：有關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前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會校務會議通過至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迄今未再修正。

二、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現行條文八條，本修正草案係科教系建議「系主任選舉以最高票者，報請校長聘任」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修正，人事室擬列甲乙兩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原法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為配合學位學程及實務作業，擬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準則」。

（二）明訂系所主管指學系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第二條）

（三）將系所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分開規定（第三、四及五條）。

（四）因應實務作業多由系務、所務、學程事務會議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而非另行召開系所主管選薦會議，擬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本準則。另明訂於召開系所主管選舉有關之會議時，應於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第三、四條）。

（五）有關係所主管產生方式，擬列甲、乙兩案（第三條第二項）：

1、甲案：依現行規定，由各單位選薦二至三位教師，陳請校長擇聘兼任。

2、乙案：依科教系建議，修正為經該單位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陳請校長聘兼之。

（六）原準則第六條規定於系所主管無法依規定產生時，即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擬修正為經重新選舉後仍無法產生人選時，方由校長聘兼之（第三條第三項）。

- (七) 明訂現任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開會議進行續任投票及相關續任程序（第四條）。
- (八) 新增系所主管解辭規定，明訂現任系所主管自動請辭應經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另增訂系所主管罷免程序及發生不適任情事時，得由校長諮詢學院院長同意後，以書面敘明理由解聘之（第五條）。
- (九) 新增未置專任教師之學位學程或該單位未具擔任主管資格之專任教師時，應由校長諮詢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本校學術領域相近且具備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系所主管（第六條）。

三、本次修正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準則供參。

決議：撤案並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再議。

提案五

主旨：有關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核。（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前於 95 年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及經 98 年 9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共計修正 1 次。
-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現行條文十四條，本修正草案係科教系建議「院長選舉以最高票者，報請校長聘任」及酌作文字修正，人事室擬列甲乙兩案，其修正要點如次：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訂院長候選人應有二人以上，另有關院長產生方式，擬列甲、乙兩案（第七條）：
 - 1、甲案：依現行規定，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
 - 2、乙案：依科教系建議，修正為院長人選改由遴選委員會票選之最高票者，陳請校長聘兼之。
 - (二) 明訂院長續任投票應於投票前十日以書面通知專任教師投票。（第八條）

三、本次修正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辦法供參。
決議：撤案並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再議。

提案六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第一任特聘教授遴選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竣，為利遴選機制更臻完善，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特聘教授法規修正諮詢會議，並提送 103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本案擬依會議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之。
-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各學院依據特殊表現指標項目自訂推薦辦法。
 - (二) 建議刪除特殊表現指標項目之量化標準。
 - (三) 建議於第二條第一項加入指標項目；更名第二條第四項「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面向，並加入第三款指標項目。
 - (四) 特殊表現積分採計建議修訂為區間值。
 - (五) 明訂特聘教授推薦及敦聘作業程序之時程。
 - (六) 刪除各學院名額得流用之規定。
- 三、檢附特聘教授法規修正諮詢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修正草案(附件三)、現行辦法(附件四)及法規委員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五)。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提至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七

案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經檢視本校現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惟尚無設置校務研究

辦公室之法源依據，爰擬於本條文後段增訂得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俾賦予校務研究辦公室成立之法源依據。

三、又為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單位名稱修正及通識教育中心改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爰將本辦法第 3 條「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及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並依組織規程所列行政單位之順序，調整當然委員名稱之順序。另配合立法體例修正第 10 條文字。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議順利運作，爰引比照教育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5450A 號函規定，增列常任委員代理規定，得以學術等級同級之教師代理之。
- 二、因「智財權益委員會」職權與「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職掌相似，為增加行政效率，合併其職權至「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教育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5450A 號函(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8 時 12 分)